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0號

抗 告 人 張綱維

相 對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

代 理 人 吳旻哲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之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0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按其訴訟標的為財產權或非財產權，而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徵收裁判費用，此裁判費之繳納為起訴、上訴程式之合法要件，必此合法要件充足後，法院始得進入實體審理程式，否則，起訴、上訴程式即為不合法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

01 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
02 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抗告不合程式，且無補正之可能
03 或經命定期補正而未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依法自得以裁定
04 駁回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05 二、經查本件抗告人於本院裁定駁回聲明異議後，於法定期間內
06 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限抗告
07 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抗告費及補正正確之具狀人姓名及
08 簽名或印文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送達，然抗告人
09 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0號裁定、送達
10 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9 書 記 官 林芯瑜